# 关于烈山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烈山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烈山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预算决议和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有力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提质增效，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1.壮大财政资金池，提高财政综合实力。**汇聚税收收入、上级补助、政府债券、存量资金等“资金池”，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作用，更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1000万元，同比增长12.8%，较全年预期目标50000万元超收1000万元，圆满完成人代会确定的增长10%预期目标。**对上争取取得实效，**立足财政职能，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各级各部门对上争取政策、资金合力，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收入105874万元，为全区重大项目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政府债券有力支撑，**用足用活政府债务限额，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58600万元，有效缓解了发展资金不足难题。**存量资金有效盘活**。全年累计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8300万元，统筹用于全区各项民生社保亟需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存量财政资金的效用。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树牢公共财政理念，积极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全力办好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做好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切实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投入力度。**2023年民生支出预计为1719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90%左右。**持续推进社会事业。**全力夯实教育发展基础，教育支出完成4400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3%；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低保、特困、残疾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提高。**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全年发放种粮补贴资金230.5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219.7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559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421万元。

**3.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着力兜底提质增效。**聚焦财政管理难点、堵点持续强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支出保障能力。**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艰苦奋斗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厉行节约政策措施，在保障必需的基础上，会议费、差旅费分类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预计下降5%以上。**资金保障突出兜底。**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完善库款保障水平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增强“三保”能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严格审核财政支出事项。**依托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和政府采购平台，严格执行对单位财务支付的审核标准，全年受理退回 742 笔、金额 7811万元，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6374 万元，同比减少21.8 %。

**4.突出加强财会监督，有效夯实管理基础。**2023年，财政工作以强化财会监督为抓手，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根本，不断有效夯实管理基础。**认真开展财会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财会监督检查3次，涉及单位6家，督促问题整改5件。**加大债务风险管控。**积极申报债券项目资金，获批政府债券额度158600万元，其中：专项债额度155600万元，一般债额度3000万元。强化债务预算执行，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债务风险管控情况。**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对全区55个预算部门2022年预算批复的项目、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以及当年已完工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全面开展自评，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并对教育局、农林水利局等十家单位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府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公物仓管理，2023年纳入公物仓管理的单位23家，涉及金额13.9万元，已盘活出仓资产23件，金额5.3万元。

**（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1000万元，为预算的102%，增长12.8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5874万元，上年结余3525万元，调入资金33819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053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万元，收入总量预计206249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91000万元，增长10 %，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68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061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万元，年终结转3500万元，支出总量预计206249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预计完成185213万元，增长151.4%，其中上级补助收入833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500万元，调入资金1628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8100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8091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00万元，年终结转1800万元，支出总量预计185213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完成2503万元，其中利润收入完成16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8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503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683万元，调出资金166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年终结转160万元，收支平衡。

**4.政府性债务情况。**2023年我区法定债务限额为342020万元（一般债务限额432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8800万元），2023年政府性债务余额341154万元（一般债务余额4235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98800万元），较上年增长8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58600万元（一般债券3000万元、专项债券155600万元）。债务余额总量和结构均在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财政收支执行数均为预计数字，待2023年决算办理完毕后，再按程序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各位代表，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财税干部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区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及问题，主要表现在：非税收入占比较高，收入质量不高；刚性支出增长较快，“三保”支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预算对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重大风险挑战，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平衡可持续，为建设美丽烈山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4000万元，较2023年预计完成数增长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1750万元、上年结余3500万元、调入资金44175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23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万元，收入总量1456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028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69万元，支出总量145657万元，收支平衡。（详见表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472万元，其中调入资金9672万元（土地出让分成资金），上年结余1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472万元，其中地方专项债务付息支出967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5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650万元，收支平衡。（详见表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83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670万元，上年结余1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830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60万元，调出资金1670万元，收支平衡。（详见表3）

**（四）政府性债务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区级应偿还到期债务本息12332万元（含债务发行费用1万元），其中偿还到期债务本金1369万元（一般债务本金1369万元，专项债务本金0万元）、偿还债务利息及发行费用10963万元（一般债务利息1291万元、专项债务利息967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1万元）。安排偿还本息12332万元（其中本金1232万元通过省政府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137万元和债务利息及发行费用10963万元纳入2024年度预算偿还），确保应偿尽偿。

**（五）政府重点保障事项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重点保障事项安排资金24231.9万元，其中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6560万元，扶持企业发展资金5000万元，重点建设项目3000万元，村级支出2974.4万元，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1465万元，城乡医疗救助11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055万元。（详见表4）

三、2024年财政工作举措

我们将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保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的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有效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一）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确保完成收入任务。**加大与税务部门的协调与配合，积极培植主体税源，夯实财源基础，对税收征管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做到应收尽收、挖潜增收。充分发挥我区生态环境及交通区位优势，大力招商引资，建立和完善促进企业发展政策，以培育税源为核心，稳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为目标，不断提高财源建设管理的效果和水平，努力构建良好发展环境。

**（二）围绕重点发展需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大局意识，提高工作站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密切沟通与联系，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增强财政资金的保障能力和可持续性，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建立“先三保，后其他”的库款保障秩序，统筹安排各项财政收支，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用于保障“三保”支付，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取得实效。**2024年财政工作将围绕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选取部分区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以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强化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向部门“点对点”反馈，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予以压减预算，真正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强化内控风险管理，保证财政运行安全。**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坚持开展财政风险评估工作，完善财政监管机制，规范监督程序和手段，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严格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纪律意识，严格财务审批程序，确保财政运行高效安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切实增强群众意识，更好服务人民，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增强创新意识，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思维、更加创新的方法，推进财政改革管理，在烈山经济社会发展新征程中，体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5.调入资金：**指为了平衡公共财政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可从财政专户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或其他渠道调入资金

**6.结余和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它分为滚存结余和净结余，其中滚存结余等于净结余加上结转。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7.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8.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9.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收到上级发行的再融资债券发生的收入，称为再融资转贷收入。

**10.“三保”支出：**指的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1.民生支出：**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社会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国土海洋气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1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将过去由财政部门供给经费，再由各个单位分散购买，转变为在政府的监督和管理下，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购买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

**14.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15.零基预算：**创新预算编制方式。取消支出基数，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根据不同类型支出分类编制预算。

**16.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主要包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产业扶持项目清单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主要包括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幼、社会救助、文化体育等领域重大公共服务事项。产业扶持项目清单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需要重点扶持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项目，重点是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主要包括交通、水利、农业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数据中心等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